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已逐条落实。相关附件在回答问题之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下文中“拟挂牌公司”、“宏桂印务”、“公司”或“股份公司”专指“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专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专指东吴证券宏桂印务项目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转说明书披露，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出资部分存在瑕疵，公司股东国威公司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该出资瑕疵进行了补足。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使用和处置情况；（2）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在报告期内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条件；（3）用于补足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转让）过程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4）债权转股权出资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出资瑕疵有足够的补正效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出资瑕疵规范措施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出资实物的使用和处置情况

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工商档案	工商档案
2	核查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批复文件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3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4	核查公司会议文件	公司会议文件

(2) 事实依据

2013年5月28日，广西桂鑫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桂鑫诚评字（2013）第055-2号”《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对象为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桂集团”）持有的包括订书机、捆书机、烫背机、胶印机、数显切纸机、订书机、空调、电脑及会计电脑软件等共123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并在《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中详细列明具体设备信息；评估资产所有权属宏桂集团所有，未发现设备抵押权等其他权利，评估价值为372.82万元。

2013年7月30日，宏桂集团与红盾印刷厂共同出资设立了有限公司，宏桂集团出资950万元，占总资本的95%，其中以货币出资577.18万元，实物出资372.82万元。

2013年7月22日，宏桂集团作为资产移交人、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接收人签署《资产移交表》，将上述123项设备移交给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广西桂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桂鑫诚验字[2013]第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7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宏桂集团投入的上述实物出资372.82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除部分因购入时间长已损坏而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宏桂集团其他出资资产均在出资后正常投入使用，前述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经审计确定价值后，已由宏桂集团进行了有效出资弥补。

(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东宏桂集团实物出资的订书机、捆书机、烫背机、胶印机、数显切纸机、订书机、空调、电脑及会计电脑软件等共123项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实物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已完成相关出资实物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中无法使用

的机器设备经审计确定价值后，已由宏桂集团进行了有效出资弥补，其他出资实物已投入公司日常经营使用。

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实物出资资产为订书机、捆书机、烫背机、胶印机、数显切纸机、订书机、空调、电脑及会计电脑软件等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该实物出资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完成了出资实物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公司或相关股东是否在报告期内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回复：

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等，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或相关股东因宏桂印务的股权存在诉讼情况，公司或相关股东的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 用于补足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转让）过程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回复：

2009 年 4 月 29 日，中共广西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

产整合运营改革实施方案》（桂办发 [2009]38 号），授权宏桂集团行使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所有权权益，并负责运营及收益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系广西自治区财政厅下属企业，属于此次改革对象。从 2009 年开始至 2013 年有限公司成立，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为宏桂集团非独立核算部门，因此原印刷厂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的）所有权为宏桂集团。

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宏桂集团将财政厅印刷厂的固定资产以评估出资的形式注入到宏桂印务。此时原印刷厂的货币资金依然属于宏桂集团的资产。（2009 年印刷厂货币资金以印刷厂银行账户的形式存在，2013 年 12 月原印刷厂银行账户注销，并变更为宏桂集团银行账户。）

2014 年 7 月 30 日，宏桂集团下发《关于原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资产划转至宏桂有限有关问题的批复》（宏桂复 [2014]38 号），宏桂集团将货币资金合计 589.01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有限公司账户，公司确认对宏桂集团的负债（其他应付款 589.01 万元）。通过查看入账凭证（2014 年 7 月 97# 凭证）和银行转账水单，确认公司对宏桂集团的原始债权形成真实，且该债权系货币形式的。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到，形成该笔债权的货币资金系宏桂集团投入到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宏桂集团使用有限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况。宏桂集团对公司该笔债权报告期内持续存续，构成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2018 年 6 月 18 日，宏桂集团、国威公司与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宏桂集团将其享有有限公司的债权无偿转让给国威公司，国威公司由此成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国威公司对有限公司债权的形成及转让过程真实、合法，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律师认为，国威公司对宏桂有限享有的债权形成过程合法，债权真实，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

（4）债权转股权出资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对出资瑕疵有足够的补正效力。

回复：

2018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债权补足前述实物出资瑕疵，补足金额 375,891.53 元。本次债权转让和补足出资的记账凭证，本次补足出资增加资本公积 375,891.53 元，同时减少债务 375,891.53 元。

2018年8月23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C审字（2018）063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涉及单位为3家，其中应付宏桂集团的款项金额为589.11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涉及单位变为2家，其中应付国威公司551.53万元，应付款项的主体由宏桂集团变更为国威公司，应付款项的数额由589.11万元变更为551.53万元。

报告期内，国威资产用于弥补出资瑕疵的债权，系通过受让宏桂集团对公司的债权，该债权系公司成立初期资金拆借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原始债权系货币形式形成，真实、准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因此，国威公司与有限公司的债务可以相互抵销，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国威公司对历史出资瑕疵有足够的补正效力，国威公司的补足出资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国威公司以其对宏桂有限债权中的37.59万元，抵销其对宏桂有限的37.59万元债务，该抵销符合法律规定，对出资瑕疵有足够的补正效力。

2、公司系第二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提供划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厂房和

办公场所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2019年10月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说明：（1）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过程，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因此受到过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及进展，是否合法有效，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相关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对公司经常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前述情形产生的原因及过程，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因此受到过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偿使用实际控制人宏桂集团提供划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1988年7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88）财预字第24号”《关于印刷厂一九八八年基建投资计划指标的批复》，批复根据区计委桂计基字（1988）38号文件，经与计委研究同意安排印刷厂新建车间2,439平方米。

1989年8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新建区财政厅印刷厂工程的复函》，复函区财政厅第20号文《关于要求重新下达区财政厅印刷厂用地计划任务通知的报告》，同意该项目按总规模2700平方米（其中：材料、成品库1000平方米，其他附属用房100平方米，职工住宅二类32套1600平方米），总投资为67.5万元（不包括征地费），先进行征地、勘探、设计等前期工作。

1990年4月19日，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关于广西区财政厅印刷厂车间工程质量意见》，确认经检查与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可以交付使用。1990年4月20日，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施工单位南宁市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公司、有关单位南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联合出具《竣工工程交工验收单》。

2007年4月25日，南宁市人民政府颁发给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南宁国用（2007）第G00000870号，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

2009年4月29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桂办发[2009]3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改革实施方案》，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宏桂集团行使区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所有权权益，并负责运营及收益管理；划转移交资产产权，凡有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占有或使用并用于经营的国有房屋、土地、店铺，权属已做登记的，由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将上述资产产权变更登记并移交宏桂集团；占用或使用并用于经营的国有房屋、土地、店铺，权属尚未登记的，由主管行政事业单位列出清单，移交宏桂集团管理经营；权属不明晰的，由宏桂集团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甄别确认为国有资产的，由使用单位将该资产产权移交宏桂集团。

2009年6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桂财资函[2009]78号《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和参照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的函》，决定相关单位将经营性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宏桂集团，并完成相应的资产产权（经营权）等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包括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坐落于双拥路32-1号的土地。

2018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双拥路32-1号土地的函》，声明：为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印刷厂移交至宏桂集团并重组为有限公司后，印刷厂占用的双拥路32-1号土地（土地证号：南宁国用（2007）第G00000870号，地号0413044号）仍维持由有限公司使用状态不变。

2018年11月2日，宏桂集团出具《关于双拥路32-1号房屋建筑物无偿提供

宏桂股份使用的证明》，证明宏桂股份使用的经营场地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2-1 号，系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文划拨给宏桂集团，宏桂集团合法享有该经营场地上所有的建筑物所有权，与其他单位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由于历史原因，相关建筑物一直未办理报批，亦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登记。为发挥资源利用最大化，经研究，现决定将该建筑物无偿提供给宏桂股份使用，待该经营场所的产权办理完毕，宏桂集团将通过出资或者转让的方式，将上述建筑物注入到宏桂股份。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下称“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宏桂集团将相关土地无偿提供给宏桂股份使用，未取得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根据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及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上述部门处罚，因此，公司未因使用上述划拨土地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无偿使用划拨土地上所建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而受到过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及进展，是否合法有效，并结合相关土地及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说明相关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对公司经常产生的影响。

回复:

因前述公司使用的经营场所一直未能取得房产证明文件并依规划投入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合规经营,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与南宁高新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的厂房,并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该厂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厂房已完成环评批复和验收,正常投入使用。假设新厂房租赁自报告期初开始,公司使用新厂房前后对公司的收入、利润、毛利率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是否包含新租 厂房租金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元)	不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12,801,995.88	15,400,256.14	13,569,904.39
	包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12,801,995.88	15,400,256.14	13,569,904.39
毛利率(%)	不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48.92	45.99	37.36
	包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47.08	44.16	35.28
净利润(元)	不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2,372,177.14	1,673,407.79	1,041,765.28
	包含新租赁厂 房租金	2,136,977.14	1,391,167.79	759,525.28

注:房屋租赁租金按照2019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14日的租金水平每月23,520.00测算。

报告期内,假定考虑按照新租赁房屋租金影响,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28.22万元、22.82万元、23.52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09%、16.87%、9.91%,占比逐年下降。随着公司净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规范经营场所增加的成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搬迁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相关规范、整改或解决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

3、公转说明书显示，公司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挂牌是否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是否需要取得保密局批复或备案，并就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以及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答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涉密资质证书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2	核查涉密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法律法规
3	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

（2）事实依据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5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YZ30150112号），有效期至2021年4月14日。证书资质级别为乙级，资质类别为涉密防伪票据证书。

公司的涉密相关业务为票据印刷，业务范围主要覆盖整个广西区财政厅票据中心的收费票据以及全区财政系统（各地市）的收费票据等非税票据。公司已取得与业务相匹配的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国家统一考试试卷、涉密防伪票据证书印制资质单位可以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公开上市的，不得为外资控股企业；涉密资质单位在新三板挂牌的，应当事先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

宏桂印务已经就公司股票拟在新三板挂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进

行报告和请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出具了《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的复函》（桂保函【2019】17号），复函确认如下：

“一、你公司属于涉密防伪票据证书类印制资质单位，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国保发【2017】11号）规定，你公司可以在新三板挂牌，无需我局审批。

二、根据我局掌握的情况，你公司及前身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期间未发生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6月10日，公司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年审，年审意见为合格。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涉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公司涉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019年11月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7年以来，股份公司及前身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未发生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行为。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公司已经就挂牌事项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进行报告，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确认公司挂牌事项无需保密局审批；公司具备涉密业务所需资质文件，涉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密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就本次挂牌，公司已经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报告的义务，无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批复或备案，公司在持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期间未发生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形，涉密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4、根据公司首次申报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属于国有文化企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此次申报挂牌是

否需要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批复或备案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2017】3号），“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前，不得在股改中违规引入非公有资本；挂牌后须保持国有文化企业绝对控股。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应报请中央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把关，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实行报批，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实行报备。”

公司与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认为公司属于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因此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实行报备即可，无需实行报批。

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备了新三板相关挂牌事项，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出具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提请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备案的函》（桂宣函[2019]49号）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向中央文改办进行了报备事项的报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合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2017】3号），“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前，不得在股改中违规引入非公有资本；挂牌后须保持国有文化企业绝对控股。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应报请中央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把关，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实行报批，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实行报备。”

公司与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认为公司属于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因此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实行报备即可，无需实行报批。

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备了新三板相关挂牌事项,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出具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提请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备案的函》(桂宣函[2019]49号)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向中央文改办进行了报备申请。”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关于对国有文化企业挂牌新三板加强规范管理的通知》(文改办【2017】3号),“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前,不得在股改中违规引入非公有资本;挂牌后须保持国有文化企业绝对控股。国有文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应报请中央文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文化管理部门把关,从事出版、新闻信息服务等特许经营业务的实行报批,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实行报备。”

根据公司与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认为公司属于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因此公司就新三板挂牌事项实行报备即可,无需实行报批。

公司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报备了新三板相关挂牌事项,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出具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关于提请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备案的函》(桂宣函[2019]49号)就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向中央文改办进行了报备事项的报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已就挂牌事项向有关部门报送了备案申请。

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其他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提交关于本次挂牌的备案申请,完成了本次挂牌事项的报备工作。

5、关于环保事项。(1)公转说明书披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公司的印刷业务年产量和油墨耗用量均未达到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请主办券商

及律师结合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具体生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建有 2 条印刷生产线，环保验收正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开展生产的情况，并披露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办理情况。(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问题 (1) (2) 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具体生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答复：

(1)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	法律文件
2	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核查公司登记备案信息	登记备案信息
4	核查公司环保审批文件	环保审批文件

(2) 事实依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

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印刷 231”，该行业类别对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实行重点管理，对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实行简化管理，对“其他”实行登记管理。经核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桂环函[2019]767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广西南宁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油墨年消耗为 0.7 吨，应当实行登记管理，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0000752256185001X。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500000752256185001X。”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按照最新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登记相关信息。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经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2) 根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建有 2 条印刷生产线，环保验收正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开展生产的情况，并披露环保验收手续的最新办理情况。

公司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环高审[2020]1 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其建设 2 条印刷生产线。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审环验[2020]5 号”《关于广西宏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准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公司存在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开展生产的情况，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方面的协议或者合同，委托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桂印务生产作业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桶、费显影液等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处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处置工业废物（液），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了广西维尔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安装排风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印刷废气对环境的污染问题，空气质量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影响。

2020 年 3 月 18 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宏桂印务出具证明：“经核查，你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今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处罚的记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审环验[2020]5号”《关于广西宏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准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问题（1）（2）的核查情况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情况和生产开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南环高审[2020]1号”《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其建设2条印刷生产线。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取得了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审环验[2020]5号”《关于广西宏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物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批准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

公司存在前述建设项目完成环保验收前开展生产的情况，但公司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工业固废安全处置方面的协议或者合同，委托广西神州立方环境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桂印务生产作业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桶、费显影液等工业固废进行安全处置。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委托广西兄弟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处置工业废物（液），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了广西维尔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安装排风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印刷废气对环境的污染问题，空气质量满足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产生影响。

2020年3月18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宏桂印务出具证明：“经核查，你公司2019年10月22日至今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境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验收，截至本回复出

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必需的环保验收文件，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处罚的情形。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失信被执行信息公示网站	查询记录
2	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3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查询记录
4	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查询	查询记录

(2) 事实依据

经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 并查阅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等,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申请挂牌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

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涉税证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直分中心、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核查上述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告的违法违规公示公告，查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应凭证，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中国证监会主页、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公开公示信息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信息公示网站，并未发现公司在各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存在挂牌、交易或其他信息披露的情形。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并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或者交易。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核查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的信息公示网站，公司自设立以来均未曾在任何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确认。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

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答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了公司最新章程、公司管理制度，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一一比对。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等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修订的最新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总则				
1.	第六条	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九十一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股东大会				
2.	第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十七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3.	第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条、 第一百零三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4.	第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5.	第九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第四十三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6.	第十条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符合要求</p> <p>第五十条已修订</p>	<p>已将第五十条修订为：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已修订	已将第五十五条中的“工作日”修订为“交易日”
8.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已修订	已将第五十三条最后一款修订为：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9.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符合要求	已将第五十七条中的“工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已修订	作日”修订为“交易日”
10.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四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11.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七条： 已修订	已将第七十七条第二款修订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12.	第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八条： 已修订	已在第七十八条中加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除外”的条款。
13.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14.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八十一条： 符合要求	无变化
15.	第二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	第八十二条：	已在第八十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条	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已修订	二条中加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规定。
1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七十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17.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18.	第八十二条	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	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七十六条：符合要求	
19.	第九十五条	<p>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未规定	<p>增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条款。
董事会				
20.	第三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零六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21.	第三十一条	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不适用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22.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无变化
23.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未规定	已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的条款
24.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一百一十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条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一条：符合规定	
25.	第三十四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条；符合规定 未规定关于董事会会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已在章程中增加“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的相关内容
26.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符合规定	无变化
27.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	第一百一十九条；符合	无变化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规定	
监事会				
28.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符合规定	无变化
29.	第四十一条	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符合规定	无变化
30.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四十六条：符合规定	无变化
31.	第四十三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符合规定 未规定关于	已在章程中增加“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监事会会议议题的相关内容	的决策材料”的条款。
32.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条：需要修改	已在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加入“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条款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四十六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需要修改	已在第一百二十条中增加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内容如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4.	第四十七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符合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九十二条：需要修订</p>	<p>已将第九十二条修订为“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p>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已在第一百二十三条中</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加入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的相关内容如下：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35.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	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需要修订	已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进行修订，增加不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p>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的相关规定。</p> <p>已将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范围扩大到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并修订相关表述如下：</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p>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36.	第五十一条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p>	未规定	<p>已增加相关条款“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p>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事、监事补选。		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37.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符合规定	无变化
38.	第六十一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未规定	已加入相关条款“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9.	第六十一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40.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治理规则》条款	《治理规则》内容	公司原章程对应条款	公司新修订的章程条款
41.	第六十七、六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42.	第六十九条(如适用)	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不适用	无变化
投资者关系管理				
43.	第一百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一条：符合要求	无变化

根据上述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已补充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表决权的条款，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董事辞职条款、董事会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条款和董事会授权相关条款，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监事辞职条款、监事履行职责相关条款和监事会会议议题相关条款。上述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配套制度和规则，相关制度和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和《治理规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已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等修订案后，将对新的公司章程进行补充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要求制定，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治理规则》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况

回复：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治理结构，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发展初期由于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会议文件中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记录未能书面保存等不规范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8年9月2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议案》及《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19年5月31日	股份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
5	2019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9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新三板挂牌加期审计的议案》
7	2019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加期财务顾问服务的议案》、《关于拟聘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为印务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
8	2020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8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召开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年9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的议案》
3	2018年10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通过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的意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8年1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年3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划转托管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的工作方案议案》
6	2019年5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处置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议案》、《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9年7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联合研发书刊数码印刷生产线意向的议案》、《关于租赁经营广西飞翔印务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意向的议案》

8	2019年9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地址为南宁市西乡塘区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9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新三板挂牌加期审计的议案》、《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宁分所对三家受托管理企业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9年11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加期财务顾问的议案》、《关于拟聘请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为印务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0年1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8年8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8年11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8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年1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江滨个人简历情况如下：大专学历，具备中级会计师职称，1995年1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南宁市糖业烟酒总公司，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西瑞林税务师事务所，任主管；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广西金中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7月至2018

年 8 月，就职于红盾印刷厂，任会计、科长；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就职于国威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中级会计师职称、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从事财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江滨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且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会计法》规定的任职要求。

9、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结合所属细分领域发展情况充分评估并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请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揭示。请主办券商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回复：

请主办券商就上述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具体影响	访谈记录
2	获取 2020 年 1-2 月的销售清单及重大销售合同	收入明细账
3	查阅公司 2020 年 1-2 月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
4	视频了解公司复工生产情况	企业复产复工备案通知书
5	了解公司对疫情防控工作实施工作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因发生此次疫情，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合同履行、财务状况受到一定程度的短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1、生产经营方面：

（1）宏观经济方面

宏观经济层面，受本次疫情影响，预计 2020 年一季度经济增速会有一定程度下滑，尤其是对餐饮、娱乐等线下服务消费行业冲击尤其明显。

国家及各地政府相继颁布或实施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或措施，具体包括：货币政策方面，通过进行公开市场操作保持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财政政策方面，则包括阶段性免交、缓交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税、返还失业保险费、增加就业补贴、调降公用事业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等。

随着疫情得以良好控制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宏观经济形势预计将会得以快速好转。

（2）公司所属行业方面

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之“本册印刷（C2312）”，短期内受到疫情的一定冲击，但随着本行业及行业上下游的企业逐步有序复工，负面影响将逐渐降低。本次疫情对于行业的影响将是短期的，未来行业将主要受到宏观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3）公司层面

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公司原计划于春节法定假期结束后的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常投入生产，由于疫情原因，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到园区的复工备案通知书后，随即安排人员对厂区进项全面消毒，并通知外地员工返岗。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正式复工复产。

公司制定了《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了防控领导小组、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职责、公司防控具体措施、员工个人防护等，并积极购买相应的防疫用品。

在复工复产期间，公司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采取了如下防疫措施

(1) 积极采购满足公司防护需求的各项防疫用品，包括口罩、消毒液、防护眼镜、体温计等；(2) 员工就餐采取错峰就餐、办公室就餐等措施；(3) 每日对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等区域进行消毒；(4) 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及员工健康监测；(5) 每天统计公司人员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的情形。

2、业务开展方面：

(1)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纸张、油墨等，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不存在因原材料不足而暂停生产的情形。随着疫情得到良好控制，公司上游供应商基本已逐步复产复工，公司后续原材料采购业务已基本恢复正常。

(2) 销售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南宁市财政局等各部门印制各种政府部门类非收税票据，客户需求较为稳定。

3、合同履行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周期较短，虽然受疫情影响，公司延期复工复产，但未对已有订单发货造成明显影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生产已基本恢复正常，公司主要客户均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未出现因物流等原因导致货物交付客户不够及时或暂时无法交付至客户的情况。

4、财务状况方面：

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相比 2019 年 1-2 月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 2020 年 1-2 月与 2018 年度、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2018 年 1-2 月	776,648.63
2019 年 1-2 月	1,431,000.00
2020 年 1-2 月	845,269.91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53 万元，相较 2019 年 1-2 月下降 40.93%，但相比 2018 年 1-2 月仍增加 8.85%。截止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1,138.80 万元，流动资金基本能保证公司正常运转需，且随着公司及行业上下游的陆续复产复工，公司资金状况、财务状况将进一步好转。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此次疫情对公司各项业务产生了一定的短期负面影响，但影响相对有限，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此次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2	访谈管理层，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访谈记录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3	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取得往来明细表	往来明细表
4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
5	取得《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2) 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的访谈记录、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往来明细账、《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声明》、《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律师和会计师专业意见，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降。(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改善措施；(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及改善措施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92.73 万元、-8.74 万元、-52.57 万元，

报告期内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1）扣除收取受托管理费后，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6.99 万元、1,322.61 万元、931.28 万元，2019 年 1-10 月扣除收取受托管理费后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 2019 年 10 月起财政票据改版，新版票据尚未正式启用，故 2019 年 1-10 月票据印刷收入较 2017 年和 2018 年有所下降。（2）2019 年 1-10 月其他业务成本 84.62 万元，其中受托管理三家印刷厂发生的员工成本为 84.49 万元作为经常性支出列示，故造成 2019 年 1-10 月扣非后净利润为-52.57 万元。

公司应对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下滑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不同类型的印刷业务以提高营业收入，报告期后公司取得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576 万元彩票印刷业务；（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51%、30.55%、25.24%，期间费用率略有下降；（3）根据集团的战略规划，待受托管理的三家印刷厂完成公司制改制后，挂牌公司将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待收购完成后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改善。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为：

签署时间	客户	业务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彩票印刷	576
2020 年 1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	财政票据	框架协议，数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需求印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一般通过招投标中标后签订采购协议，一般协议期限为三年，协议期限内客户采购需求较

为稳定。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行业状况、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规划、资金筹措能力、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行业状况

印刷行业已形成市场化的竞争格局，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我国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程度较为激烈，缺乏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印刷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紫江企业、合兴包装、东风股份、劲嘉股份、盛通股份等 20 多家企业。印刷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多在 20 亿元左右，相对于千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较小。根据 choice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我国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的企业共有 5,624 家，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从企业规模上看，印刷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市场份额规模优势并不明显。

公司一直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在票据印刷和政府资料印刷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再次入围广西财政系统票据印刷服务的供应商名单，协议有效期三年。

(2) 市场前景

印刷行业作为新闻出版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处于发展创新的阶段，国家政策和行业法规逐渐完善，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由 8677.10 亿元增长到 11246.20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7.90%，整体规模居全球第二位，行业总体呈现出稳步上升的态势。“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持续推动绿色印刷，全面提升产业水平。完善绿色印刷实施机制，加速国家绿色产品认证工作与绿色印刷标准体系建设。制定绿色原辅材料产品目录，鼓励印刷企业使用绿色材料和工艺，降低成本并减少能耗与排放，推动整体印刷产业链的协同发展。

（3）市场开发能力

目前，公司与客户维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承担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以及各处室的文件、书刊资料和会议材料的印刷任务，连续多年中标南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印刷服务承印企业，连续多年入选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厂，2020年1月17日再次入围政府定点采购厂。公司在服务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业务新市场，与广西多个地级市均签订了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公司与广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签订彩票印刷业务，开拓了公司印刷的产品种类。

（4）核心资源要素

①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能独立实现票据印刷的防伪技术及特殊工艺，具体防伪技术的情况如下：

超线缩微文字防伪技术：通过15倍的放大镜可清晰看到防伪线条是由微缩文字组成。

防扫描超线浮雕技术：通过浮雕线条组成图像来防扫描，达到防伪目的。

荧光防伪油墨防伪技术：通过紫外线灯照射看其图像是否发光来辨别真伪，有有色荧光、无色荧光、红外油墨，光致油墨，防涂改、滴水消失油墨等等，运用不同的识别特征，形成不同的防伪方案。

温变油墨：一种能随温度变化而发生颜色变化的特种油墨，根据项目需求可选用不同类别，有可逆消色、可逆显色、可逆变色，记忆型区间显色、不可逆显色、不可逆变色七种，有效达到防伪目的。

彩纤防伪纸防伪技术：通过彩色纤维是否发光来辨别真伪。

可变喷墨喷码防伪技术：通过电脑软件形成密码数字，检验密码区的数字与符号对应来辨别真伪。

②业务许可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桂)印证字 4501100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年2 月13日	2018.02.13- 2021.03.31
2	国家秘密 载体印刷 资质证书	YZ301501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保密局	2018年4 月15日	2018.04.15- 2021.04.14
3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5519Q20065R0S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9年8 月27日	2019.08.27- 2022.07.26
4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5519E20061R0S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9年8 月27日	2019.08.27- 2022.07.26
5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9ELP09809998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9年8 月20日	2019.08.20- 2022.08.19
6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9ELP09809999	中环联合(北京) 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9年8 月20日	2019.08.20- 2022.08.19

公司具有生产及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5) 核心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长期的定点采购单位，连续五年中标南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印刷服务承印企业，连续六年入选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厂，在票据印刷和政府资料印刷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坚持高品质强售后的经营理念，坚持使用质量优质的纸张印刷，售后服务坚持“保证质量、响应及时、定期回访”三个原则，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具备良好的品牌优势。

②资质技术优势

印刷行业对资质的要求较为严格，印刷不同类型的产品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才可以承印。目前，公司具备国家保密局颁布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绿色印刷资质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制认证证书以及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承印全部印刷产品的资格。此外，公司还具备票据印刷必备的防

伪印刷技术以及票据印刷规定采用的全新的喷码技术。

③市场资源优势

公司一直从事票据印刷和图文印刷业务，与上下游企业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由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资产整合而成，原财政厅印刷厂自1989年建厂以来一直承担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以及各处室的文件、资料和会议材料的印刷任务，公司在财政厅系统具备较好的信誉和客户储备，具备一定的市场资源优势。

(6)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由原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刷厂资产整合而成，原财政厅印刷厂自1989年建厂以来一直承担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以及各处室的保密文件、书刊资料和会议材料的印刷任务，公司在财政厅系统具备较好的信誉和客户储备，连续五年中标南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印刷服务承印企业，连续六年入选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厂，在印刷市场上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信誉。

整合资源：未来公司计划合并汇望投资印刷板块的其他三家企业，包括广西区党委劳动服务公司凤凰印刷厂、广西红盾印刷厂以及广西发展改革委机关服务中心印刷厂。合并完成后，结合目前各厂的业务内容，未来计划分板块经营，主要分为票据、数码、报纸、工程蓝图四个板块。

业务开发：随着国家税费的改革，收费项目会越来越减少，票据逐渐电子化，会对公司业务有所影响。未来公司计划加大发展工程蓝图印刷业务。

此外，公司未来计划开展网络印刷，招一些电子商务的人才，开拓新型印刷业务。

(7) 资金筹措能力

2019年10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53和2.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1，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控股股东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551.53万元，公司偿付到期债务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银行存款 1,088.86 万元，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当期成本费用的比重如下：

	金额（人民币元）
①2019 年 10 月 31 日银行存款	10,888,553.32
②2019 年 1-10 月营业成本	6,539,057.95
③2019 年 1-10 月期间费用	3,230,985.14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①/②	1.67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的比重①/（②+③）	1.11

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8）同行业竞争对手

宏桂印务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印刷行业的优秀标杆企业。公司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长期的定点采购单位，连续多年中标南宁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印刷服务承印企业，连续多年入选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的定点采购厂，在票据印刷和政府资料印刷中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同时，公司坚持高品质强售后的经营理念，坚持使用质量优质的纸张印刷，售后服务坚持“保证质量、响应及时、定期回访”三个原则，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9）行业政策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7 年 4 月印发《印刷业“十三五”时期》中提出，加快实现创新驱动，打造发展新引擎。全面提升印刷业创新能力，打造产业持续发展新动力。坚持绿色发展道路，增强绿色印刷实效。继续大力实施绿色印刷，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数字网络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加快传统印刷数字化改造，推进印刷生产流程信息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十三五”期间，管理部门对印刷行业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府宏观引导；加快建设委托书备案系统、印刷企业报告公示平台等；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扶持重大项目，建立激励机制，争取政策和资金扶持，为产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综上，主办券商公司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2、报告期内公司受托管理三家印刷厂。(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托管理的具体事项；(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严重依赖，分析非常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独立；就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受托管理的具体事项；

公司回复：

2018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内容主要如下：

1、宏桂印务接受委托方的委托，受托管理全部委托资产，通过自身或委托代表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式选择、生产经营决策、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事劳务管理、资金支配使用、物资管理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2、双方确认，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归宏桂印务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

3、宏桂印务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的净利润作为管理费用全部归属于宏桂印务。

2018年12月14日，宏桂印务分别与与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三家印刷厂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的净利润作为经营管理费用全部归属为宏桂印务，宏桂印务收取的管理费依据三家印刷厂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确定支付数额，三家印刷厂依照约定向宏桂印务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支付，由三家印刷厂每年第一季度最后一周内支付至宏桂印务指定账户，每年的审计报告出具日不应晚于经

营管理费支付日。宏桂印务应就其所收取的经营管理费向三家印刷厂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019年12月15日，宏桂印务分别与上述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变更约定如下：三家印刷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剩余的净利润作为经营管理费用全部归属为宏桂印务。如果三家印刷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得的全部收入在扣除日常运营期间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后为亏损的，委托方印刷厂应当按照宏桂印务委派管理团队的人员成本向宏桂印务支付管理费。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严重依赖，分析非常经常性损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1.44万元、176.08万元、289.79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99%、105.22%、122.1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内容是受托经营收取的管理费收入，2018年、2019年1-10月的金额分别为234.77万元、386.39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汇望投资出具《关于收购其他三家印刷企业的承诺》：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承诺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新三板完成挂牌后一年内启动对三家印刷企业的收购。除因涉及主管部门前置审批原因外，若在新三板挂牌后一年内未完成对三家印刷企业的收购而给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非经常性损益系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该项委托经营最终目的是待公司挂牌后完成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是否独立；就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三家印刷厂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取得了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三家印刷厂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宏桂集团出具的相关批复，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分析如下：

（1）2018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三家印刷厂委托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其资产，负责其生产经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分别与三家印刷厂签署《委托经营管理补充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利润分配事项进行了明确详细的约定。上述协议是在各方遵照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下，经各方多次友好洽谈和深入接触的情况下签署。

（2）主办券商获取了三家印刷厂的审计报告，三家印刷厂的运营成本费用合理，不存在三家印刷厂提高运营成本费用导致公司耗用管理资源，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国威公司和汇望投资已出具《收购三家印刷厂的承诺函》，承诺在挂牌后一年内启动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该委托经营协议的签署主要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且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过渡性措施，该项委托经营最终目的是待公司挂牌后完成对三家印刷厂的收购，实现印刷板块的资源整合。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桂集团于2018年6月22日下发《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复同

意国威公司开展印刷板块资本运营试点工作，将广西宏桂印务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并对印刷板块进行资源整合，以实现逐步退出印刷行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5)报告期内，公司印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2%、84.52%、72.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与三家印刷厂同处于广西地方资本运营平台宏桂集团控制的国有体系内，该项委托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挂牌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均超过 1000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借款 500 余万元，账龄较长。(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同时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始终存在大额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同时说明在货币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始终存在大额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系公司成立初期，宏桂集团为公司提供给公司资金拆借款，支持公司业务的开展，金额约 589 万元。2018 年 6 月，宏桂集团将该笔债权债务转让给国威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余额 551.53 万元，该笔资金拆入为无偿使用，没有支付利息。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待受托管理的三家印刷从完成公司制改造后，公司将三家印刷厂进行收购需要资金，故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及时归还借款。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六）其他应付款”。

（2）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情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	往来明细账
2	获取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及时归还拆借款的原因说明	说明文件

（2）事实依据

根据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明细账以及控股股东未要求公司及时归还的原因说明文件，公司与控股股东往来余额真实、准确。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往来余额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1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大幅增加。（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补充披露除去受托管理费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以及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2）请会计师结合公司期后回款、收入变动等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发生的真实性和余额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周期等补充披露除去受托管理费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以

及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回复：

票据印刷主要分为财政厅非税票据和医院票据，主要流程为政府招标企业投标，中标后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再根据实际生产签订具体协议，客户从原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票据管理中心一家为主，扩展到广西自治区下属的各个地市的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考虑到客户类型以及客户信誉情况，公司基本采用赊销政策，信用政策一般是3个月，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积极与客户沟通，催促客户支付货款，缩短回款周期。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信用较好，对于超过信用期限的客户，公司与客户进行年度结算，一般在此前一季度前结清上年度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0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534,687.88	5,247,074.17	2,748,952.56
受托管理费应收款余额	4,709,978.95	2,086,450.42	
扣除管理费应收款余额	4,824,708.93	3,160,623.75	2,748,952.56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9,287,181.20	13,016,210.30	12,881,181.44
应收款占主营收入比例	51.95%	24.28%	21.34%

如上所示：2017年和2018年度扣除委托管理费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9年1-10月扣除委托管理费后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9年8-10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64.11万元，尚未到结算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公司整体各期应收账款与生产经营规模是相匹配。

上述情况公司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针对公司应收账款、收入等情况，主办券商对以下方面进行了核查：

(1) 通过对公司治理层、管理层、财务人员的询问，了解公司的销售内控制度；向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以及销售人员询问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及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2) 获得主要业务合同、销售订单、发货记录、客户验收或入库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凭证，并与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明细账核对；

(3) 实施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以积极的形式发询证函，同时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4) 执行双向细节测试，结合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抽查验收单、送货单、发票等；抽取验收单，追查至业务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等；

(5)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6) 对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余额检查期后付款情况。

2、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期后主要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应收单位	应收金额（元）	期后回款金额（元）	回款比例
1	河池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496,000.00		0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票据管理中心	996,000.00	996,000.00	100
3	来宾市财政局	380,600.00	380,600.00	100
4	贵港市财政局	376,900.00		0
5	百色市财政票据管理中心	280,000.00	280,000.00	100
6	防城港市财政局	198,480.00		0
7	钦州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53,200.00	153,200.00	100
8	北海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140,000.00	140,000.00	100
9	广西财经学院	97,976.00	97,976.00	100
	合计	4,296,092.00	2,047,776.00	49.7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扣除委托管理费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82.47 万元，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主要期末应收款期后回款进行了核查，除河池市非税收入管理局、贵港市财政局、防城港市财政局外其他主要应收账款均已收回。上述三家客户应收款公司正在催收。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发生真实，期末余额合理，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的情形。公司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已于本次申报时提交《前次申报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已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及披露。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无。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券商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罗朝
项目组成员: 罗朝 雷日华

